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 33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新军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周转，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用于融资业务办理，融资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资金、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3 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可循环滚动使用），融资期限及利率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相关合同为准。为便于办理上述业务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2、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3、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